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小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以109 年度潮補字第121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3 月1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